## 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168. 受託人經營業務

- (1) 受託人或特別經理人如經營債務人或破產人的業務,須就該項營業備存獨立帳目,並 須將該營業帳目每週的總收支額併入現金帳內。
- (2) 該營業帳目須不時並最少每 3 個月一次藉誓章核實,受託人並須隨即將該帳目呈交債權人委員會(如有的話),或呈交債權人委員會為此而指定的委員會委員,該名委員則 須審查並核證該帳目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